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人/每次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日期時間	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 時起至 113 年 月 日 時止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無			
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方式：無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方案：無 (本校不提供停車)			

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 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 十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違反上開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學校得立即停止租(借)該單位，且暫停租(借)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 致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_\_\_\_\_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承辦人		總 務 主 任			
事 務 組 長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人/每次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日期時間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方式：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方案： (本校不提供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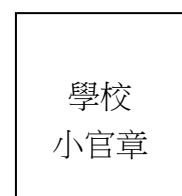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_\_\_\_\_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利)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請配合遵守規定，違反上開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學校得立即停止租(借)該單位，且暫停租(借)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11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11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

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利)行為。
- 十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違反上開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學校得立即停止租(借)該單位，且暫停租(借)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

## 退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數歸還，並經校方確認無誤，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5,000元整。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申請者(單位)：

統一編號(身分證)：

地 址：

電 話：

附註：本保證金會直接匯入銀行帳戶退款，請敘明原申請者帳戶名稱及帳號，方便匯款

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場地外借收費標準

場 地	單位時數(小時)	收費標準(元)			
		場地使用費	照明	冷氣空調	
B1 國際會議廳	2	1900	100	7142	
一樓圓心廣場	2	1350	100	無	
5樓活動中心	2	1900	100	7666	
5樓活動中心 羽球場(1面)	2	800	100	7666	共4面，得 單面租借 使用
三樓會議室	2	800	普通(免費)	1度5元	
教室	2	220	普通(免費)	1度5元	
電腦教室(一)	2	1175	普通(免費)	1度5元	
電腦教室(二)	2	1025	普通(免費)	1度5元	
戶外操場	2	550	100	無	
室內游泳池	2	2750	100	無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計收。

二、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三、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五、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公尺x25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五)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